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)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

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所有彰化鄉鎮市區
~~三和里~~復興路
~~村~~段巷弄2號
~~街~~室樓

之房屋，確係坐落於彰化市鄉鎮西門口段 小段 99-59 地號
等 1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
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申明人： 李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0200300

電話號碼：04-7239131

住 址：彰化鄉鎮市區
~~三和里~~復興路
~~村~~段巷弄2號
~~街~~室樓



申請日期：○年 ○月 ○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役、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
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